



藏林字〔2018〕4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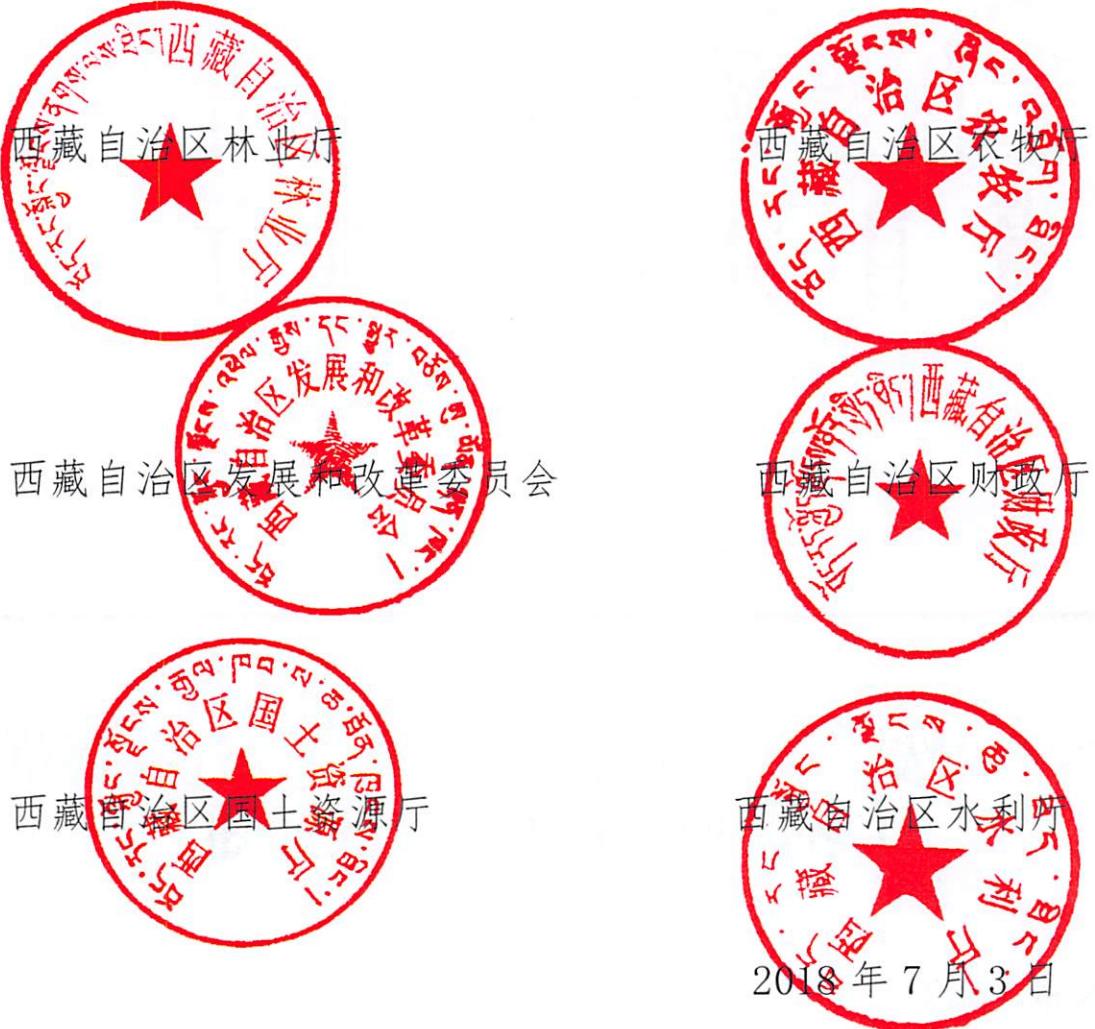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为了规范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保障退耕还林还草者的合法权益，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根据《退耕还林条例》《全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发改西部〔2014〕177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了《西藏自

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退耕还林还草活动，保障退耕还林还草者的合法权益，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根据《全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发改西部〔2014〕1772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批准实施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第三条 退耕还林还草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并与打赢脱贫攻坚战，调整农牧业产业结构、发展农牧区经济，防治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保护和建设基本农田、提高粮食单产，加强农牧区能源建设，实施生态保护与建设相结合。

第四条 退耕还林还草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 (二) 农牧民自愿退耕和政府引导相结合；
- (三) 遵循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综合治理；
- (四) 严格范围，稳步推进；
- (五) 建设与保护并重，防止边治理边破坏；
- (六) 加强监管，确保质量。

第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的综合协调，组织和协调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的审核、年度任务的综合平衡、任务和投资计划的下达；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退耕还林有关政策、办法，负责退耕还林实施方案、年度任务的编制，主管全区退耕还林的实施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指导、监督、监测和考核；自治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耕还草实施方案、年度任务的编制、主管全区退耕还草的实施工作，负责退耕还草工作的指导、监督、监测和考核；自治区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央财政退耕还林还草资金和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下达、核拨和管理；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年度任务的编制，负责组织退耕还林还草计划范围和地类的核定，并对退耕地进行监测；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地）、县（区）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财政、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办法和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退耕还林还草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六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行人民政府负责制，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实行资金、任务、权利、责任“四到”市（地）管理。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是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实施和管理，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第七条 退耕还林还草实行目标责任制。县（区）级及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实现退耕还林还草目标。

第八条 自治区林业、农牧、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破坏退耕还林还草行为。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加强对退耕还林还草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实施方案和年度任务

第十一条 退耕还林还草应当进行统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自愿申报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经县（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对地块、范围确认后，汇总形成县（区）级退耕还林还草总规模，报市（地）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财政、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综合平衡后，形成市（地）级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经市（地）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自治

区发展改革、林业、农牧、财政、国土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自治区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编制明确到县（区）的实施方案，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形成全区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后，报送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自治区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修订本行政区域的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范围、布局和重点；
- (二) 年限、目标和任务；
- (三) 投资测算和资金来源；
- (四) 效益分析和评价；
- (五)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下列耕地可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并根据生态建设需要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 (一) 15 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
- (二) 严重沙化耕地；
-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可退耕地。

重要江河源头及其两侧、湖库周围的陡坡耕地以及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严重、污染严重等生态地位重要区域的耕地，应当在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中优先安排。

第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和生产条件较

好并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地、坡改梯耕地、上一轮退耕还林已退耕地，不得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因生态建设确需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的基本农田，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制定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消费需求和退耕农民长期的生计需要。

第十五条 编制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应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农牧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草原保护利用规划等相衔接，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规划相协调。

第十六条 退耕还林还草必须依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擅自调整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自治区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提出本行政区域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务计划建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财政、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国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务，将自治区年度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分解下达到有关市（地）、县（区），并将分解下达情况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市（地）级人民政府在确定年度任务时，要

以县（区）为单位，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优先安排深度贫困地区、农牧民意愿强烈、积极性较高的县（区）先期实施。

第十九条 县（区）级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投资计划，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作业设计。

编制作业设计时，干旱、半干旱地区应当以种植耐旱灌木和牧草、恢复原有植被为主；以间作方式植树种草的，应当间作多年生植物，主要林木的初植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不破坏植被、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前提下，允许退耕还林者间种经济作物和饲草料作物，发展林下经济。

第三章 工程实施与检查验收

第二十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退耕还林还草合同范本，与有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尚未承包到户的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应与其法定代表组织签订合同。承包土地经营权已经流转的，需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与流转受让方就有关权益和责任签订协议，再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级人民政府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或者流转受让方签订退耕还林还草合

同。

退耕还林还草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退耕还林还草范围、面积；
- (二) 作业设计确定的退耕还林还草方式；
- (三) 造林种草成活率及其保存率；
- (四) 管护责任；
- (五) 资金补助标准和给付方式；
- (六) 种苗、种子来源和供应方式；
- (七) 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合同履行期限。

退耕还林还草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本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退耕还林还草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退耕还林还草需要的种苗、种子，可以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组织集中采购，也可以由退耕还林还草者自行采购。集中采购的，应当征求退耕还林还草者的意见，并采用公开竞价或订单育苗等方式，签订书面合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还草者指定种苗、种子供应商。

禁止垄断经营种苗、种子和哄抬种苗、种子价格。

第二十二条 退耕还林所用种苗应当就地培育、就近调剂，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和抗逆性强、适地的良种壮苗。退耕还草应选用适应性强、品质好、产量高的多年生优良草种。

禁止使用入侵物种。

第二十三条 市（地）、县（区）级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种子培育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管理工作，保证种苗、种子质量。

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还草种苗、种子应当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林木种子及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林木良种的，应当附具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跨区域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二十四条 市（地）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加强种苗、种子生产与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

鼓励企业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培育种苗、种子，开展产业化经营。

第二十五条 退耕还林还草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

第二十六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退耕还林还草植被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退耕还林还草者应当履行管护义务。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还草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林退发〔2018〕54号）对退耕还林

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县（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任务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开展退耕还林县级自查验收，市（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级自查验收结果进行初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表、小班数据库、报告等上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退耕还林任务下达的第三年组织开展自治区级复查验收工作。

检查验收结果依程序公开，并作为调整全区退耕还林任务、兑现补助资金、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西藏自治区农牧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藏农厅发〔2017〕366号）对退耕还草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县（区）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任务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开展自查验收，市（地）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区）级自查验收结果进行初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上报自治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退耕还草任务下达的第四年组织开展自治区级复查验收工作。

检查验收结果依程序公开，并作为调整全区退耕还草任务、兑现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资金补助

第三十条 自治区相关部门按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总体方案》及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标准，安排落实中央预算内和中央财政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1600 元/亩，（其中种苗造林费 400 元/亩、现金补助 1200 元/亩），补助资金分三次下达，第一年 900 元/亩（含种苗造林费 400 元/亩）、第三年 300 元/亩、第五年 400 元/亩。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 1000 元/亩（其中种子费 150 元/亩、现金补助 850 元/亩），补助资金分两次下达，第一年 600 元/亩（含种子费 150 元/亩）、第三年 400 元/亩。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可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退耕还林还草者予以适当补助。

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

第三十二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依据本级自查结果进行组织兑现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自治区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区）级自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查结果报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

第三十三条 退耕还林还草者自行采购种苗、种子的，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退耕还林还草合同约定付清种苗造林费和种子费。

集中采购种苗、种子的，退耕还林还草验收合格后，种苗、种子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还草者结算种苗造林费和种子费。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克扣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

第三十五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自治区安排适当的投入，支持退耕还林还草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检查验收、效益监测、政策宣传等工作。市（地）、县（区）应当安排一定的投入，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检查验收、档案管理、确权发证、监测考核、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村级退耕还林还草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还草者的退耕还林还草范围、面积、树种草种、验收结果以及补助发放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五章 其他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者享有退耕土地上的林、草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自行退耕还林还草的，享有退耕土地上的林、草所有权；委托他人还林还草、与他人合作还林还草或者耕地流转他人还林还草的，退耕土地上的林、草所有权由合同约定。

创新退耕还林还草机制，鼓励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和个人，通过转包、转让、出租、互换等形式，流转符合条件的坡耕地集中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适度规模经营。

退耕土地还林还草后，土地承包合同应当作相应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合同，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发放林地、草地权属证书，确认相关权利。

第三十八条 退耕土地还林还草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继续承包。

退耕土地还林还草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可以依法继承。

第三十九条 退耕后营造的林木，符合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区划界定标准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未纳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经批准可依法采伐，并及时造林更新。

第四十条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农田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良土壤，改造坡耕地，提高地力和单位粮食产量，解决退耕还林还草者的长期口粮需求。

第四十一条 退耕还林还草后，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山禁牧、舍饲圈养等措施，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第四十二条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用于退耕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增加退耕户收入，推动脱贫攻坚，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还草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挤占、截留、挪用、克扣补助资金的；
- (二)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
-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还草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还草活动的检举、控告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还草者发放补助资金的；
- (三) 在退耕还林还草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种子的退耕还林还草者未按合同约定兑现造林种草补助费的；
- (四) 集中采购种苗、种子的，在退耕还林还草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还草者结算造林种草补助费的；
- (五) 集中采购的种苗、种子不合格的；

(六)为退耕还林还草者指定种苗、种子供应商的；

(七)其他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复耕，或者在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批准的规划范围外的土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决定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央政策补助。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在施行期间，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拟文纸

藏林字【2018】440号

密级：

紧急程度：

文件标题：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主送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抄送单位：

主题词：

会

签：

梁建平

7.12 宣布次年 6/7

孙国忠 7.9 胡伟 7.9.

签发：

审核：

审稿：

3014/7

梁建平

7月3日 3/7

7月3日

孙国成 7.10

承办：厅退耕办 李红 6833323
该办在3月底征求意见时，我厅已将有关意见反馈。
但林业厅未至部采纳，有关修改完善意见
我处又重新拟定。

2018年7月3日

呈请自治区林业厅

呈请自治区林业厅
呈请自治区林业厅
呈请自治区林业厅
呈请自治区林业厅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西藏自治区农牧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为了规范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保障退耕还林还草者的合法权益，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根据《退耕还林条例》《全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发改西部〔2014〕177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退耕还林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2018年7月3日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退耕还林还草活动，保障退耕还林还草者的合法权益，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根据《全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发改西部〔2014〕1772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批准实施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第三条 退耕还林还草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并与打赢脱贫攻坚战，调整农牧业产业结构、发展农牧区经济，防治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保护和建设基本农田、提高粮食单产，加强农牧区能源建设，实施生态保护与建设相结合。

第四条 退耕还林还草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 (二) 农牧民自愿退耕和政府引导相结合；
- (三) 遵循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综合治理；
- (四) 严格范围，稳步推进；
- (五) 建设与保护并重，防止边治理边破坏；
- (六) 加强监管，确保质量。

第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的综合协调，组织和协调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的审核、年度任务的综合平衡、任务和投资计划的下达；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退耕还林有关政策、办法，负责退耕还林实施方案、年度任务的编制，主管全区退耕还林的实施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指导、监督、监测和考核；自治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耕还草实施方案、年度任务的编制、主管全区退耕还草的实施工作，负责退耕还草工作的指导、监督、监测和考核；自治区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央财政退耕还林还草资金和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下达、核拨和管理；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年度任务的编制，负责组织退耕还林还草计划范围和地类的核定，~~并对退耕地进行监测~~；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地）、县（区）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财政、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办法和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退耕还林还草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六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行人民政府负责制，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实行资金、任务、权利、责任“四到”市（地）管理。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是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实施和管理，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第七条 退耕还林还草实行目标责任制。县（区）级及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实现退耕还林还草目标。

第八条 自治区林业、农牧、国土等有关部门和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破坏退耕还林还草行为。~~检举~~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加强对退耕还林还草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实施方案和年度任务

第十一条 退耕还林还草应当进行统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自愿申报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经县（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对地块、范围确认后，汇总形成县（区）级退耕还林还草总规模，报市（地）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财政、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综合平衡后，形成市（地）级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经市（地）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自治

区发展改革、林业、农牧、财政、国土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自治区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编制明确到县（区）的实施方案，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形成全区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后，报送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自治区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修订本行政区域的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范围、布局和重点；
- (二) 年限、目标和任务；
- (三) 投资测算和资金来源；
- (四) 效益分析和评价；
- (五)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下列耕地可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并根据生态建设需要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  (一) 15 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
- (二) 严重沙化耕地；
-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可退耕地。

重要江河源头及其两侧、湖库周围的陡坡耕地以及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严重、污染严重等生态地位重要区域的耕地，应当在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中优先安排。

第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和生产条件较

好并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地、坡改梯耕地、上一轮退耕还林已退耕地，不得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因生态建设确需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的基本农田，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制定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消费需求和退耕农民长期的生计需要。

第十五条 编制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应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农牧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草原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规划相协调。

第十六条 退耕还林还草必须依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擅自调整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自治区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提出本行政区域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务计划建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财政、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国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务，将自治区年度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分解下达到有关市（地）、县（区），并将分解下达情况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市（地）级人民政府在确定年度任务时，要

以县（区）为单位，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优先安排深度贫困地区、农牧民意愿强烈、积极性较高的县（区）先期实施。

第十九条 县（区）级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投资计划，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作业设计。

编制作业设计时，干旱、半干旱地区应当以种植耐旱灌木和牧草、恢复原有植被为主；以间作方式植树种草的，应当间作多年生植物，主要林木的初植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不破坏植被、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前提下，允许退耕还林者间种经济作物和饲草料作物，发展林下经济。

第三章 工程实施与检查验收

第二十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退耕还林还草合同范本，与有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尚未承包到户的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应与其法定代表组织签订合同。承包土地经营权已经流转的，需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与流转变让方就有关权益和责任签订协议，再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级人民政府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或者流转变让方签订退耕还林还草合

同。

退耕还林还草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退耕还林还草范围、面积；
- (二) 作业设计确定的退耕还林还草方式；
- (三) 造林种草成活率及其保存率；
- (四) 管护责任；
- (五) 资金补助标准和给付方式；
- (六) 种苗、种子来源和供应方式；
- (七) 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合同履行期限。

退耕还林还草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本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退耕还林还草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退耕还林还草需要的种苗、种子，可以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组织集中采购，也可以由退耕还林还草者自行采购。集中采购的，应当征求退耕还林还草者的意见，并采用公开竞价或订单育苗等方式，签订书面合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还草者指定种苗、种子供应商。

禁止垄断经营种苗、种子和哄抬种苗、种子价格。

第二十二条 退耕还林所用种苗应当就地培育、就近调剂，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和抗逆性强、适地的良种壮苗。退耕还草应选用适应性强、品质好、产量高的多年生优良草种。

禁止使用入侵物种。

第二十三条 市（地）、县（区）级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种子培育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管理工作，保证种苗、种子质量。

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还草种苗、种子应当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林木种子及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林木良种的，应当附具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跨区域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二十四条 市（地）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加强种苗、种子生产与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

鼓励企业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培育种苗、种子，开展产业化经营。

第二十五条 退耕还林还草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

第二十六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退耕还林还草植被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退耕还林还草者应当履行管护义务。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还草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办退字〔2015〕111号）对退耕还林建

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县（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任务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开展退耕还林县级自查验收，市（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级自查验收结果进行初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表、小班数据库、报告等上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退耕还林任务下达的第三年组织开展自治区级复查验收工作。

检查验收结果依程序公开，并作为调整全区退耕还林任务、兑现补助资金、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西藏自治区农牧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藏农厅发〔2017〕366号）对退耕还草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县（区）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任务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开展自查验收，市（地）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区）级自查验收结果进行初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上报自治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退耕还草任务下达的第四年组织开展自治区级复查验收工作。

检查验收结果依程序公开，并作为调整全区退耕还草任务、兑现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资金补助

第三十条 自治区相关部门按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总体方案》及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标准，安排落实中央预算内和中央财政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1600 元/亩，（其中种苗造林费 400 元/亩、现金补助 1200 元/亩），补助资金分三次下达，第一年 900 元/亩（含种苗造林费 400 元/亩）、第三年 300 元/亩、第五年 400 元/亩。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 1000 元/亩（其中种子费 150 元/亩、现金补助 850 元/亩），补助资金分两次下达，第一年 600 元/亩（含种子费 150 元/亩）、第三年 400 元/亩。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可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退耕还林还草者予以适当补助。

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

第三十二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依据本级自查结果进行组织兑现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自治区林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区）级自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查结果报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

第三十三条 退耕还林还草者自行采购种苗、种子的，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退耕还林还草合同约定付清种苗造林费和种子费。

集中采购种苗、种子的，退耕还林还草验收合格后，种苗、种子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还草者结算种苗造林费和种子费。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克扣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

第三十五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自治区安排适当的投入，支持退耕还林还草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检查验收、效益监测、政策宣传等工作。市（地）、县（区）应当安排一定的投入，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检查验收、档案管理、确权发证、监测考核、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村级退耕还林还草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还草者的退耕还林还草范围、面积、树种草种、验收结果以及补助发放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五章 其他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者享有退耕土地上的林、草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自行退耕还林还草的，享有退耕土地上的林、草所有权；委托他人还林还草、与他人合作还林还草或者耕地流转他人还林还草的，退耕土地上的林、草所有权由合同约定。

创新退耕还林还草机制，鼓励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和个人，通过转包、转让、出租、互换等形式，流转符合条件的坡耕地集中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适度规模经营。

退耕土地还林还草后，土地承包合同应当作相应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合同，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发放林地、草地权属证书，确认相关权利。

第三十八条 退耕土地还林还草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继续承包。

退耕土地还林还草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可以依法继承。

第三十九条 退耕后营造的林木，符合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区划界定标准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未纳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经批准可依法采伐，并及时造林更新。

第四十条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农田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良土壤，改造坡耕地，提高地力和单位粮食产量，解决退耕还林还草者的长期口粮需求。

第四十一条 退耕还林还草后，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山禁牧、舍饲圈养等措施，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第四十二条 市（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用于退耕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增加退耕户收入，推动脱贫攻坚，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还草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挤占、截留、挪用、克扣补助资金的；
- (二)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
-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还草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还草活动的检举、控告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还草者发放补助资金的；
- (三) 在退耕还林还草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种子的退耕还林还草者未按合同约定兑现造林种草补助费的；
- (四) 集中采购种苗、种子的，在退耕还林还草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还草者结算造林种草补助费的；
- (五) 集中采购的种苗、种子不合格的；

(六)为退耕还林还草者指定种苗、种子供应商的;

(七)其他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复耕，或者在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批准的规划范围外的土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决定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央政策补助。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在施行期间，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